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下午14:0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董事黄江南、朱克实、刘向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清算、注销全资子公司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，为整合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经审慎研究，董事会同意清算、注销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及清算、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三层大会议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5 日